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华益泰康海口研发中心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诸弘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诸弘刚与广西申宏中恒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诸弘刚先生为偿还个人债务，拟与广西申宏中恒健康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肆角肆分（RMB 5,255,424.44）的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7,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57%。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特”）系诸弘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万胜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70,632 股），拟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以人民币壹仟柒佰零伍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RMB17,059,364.28）的对价转让公司股份 771,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弘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0,349 股，系通过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根据《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的相关约定，诸弘刚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行权取得的股份，应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诸弘刚、罗可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